

<<纯粹理性批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纯粹理性批判>>

13位ISBN编号：9787100017275

10位ISBN编号：7100017270

出版时间：1960-3-1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康德

页数：583

译者：蓝公武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纯粹理性批判>>

内容概要

《纯粹理性批判》系据史密斯。

Norman Kemp Smith英译本译出，惟其中先验分析论部分第一卷第二章第二节的版次顺序，史氏列第一版的原文在先，第二版的修正文在后，我则列第二版在先，以期与全书体例相符。

书中句法有过于繁复难解处，我多加圆括号（）、引号“ ”及破折号——，愿能有助于读者了解。

我们不谈我们自己。

但关于这里讨论的事情，我们却希望人们考虑到它不是意见，而是事业；而且确信我们不是在为某个学派或者观点、而是在为人类的福利和威望奠定基础。

其次，希望正直的人们在方便的时候——为公共事务考虑——参与此事。

此外，就像大家都殷切期望的那样，不要把我们的复兴想象成某种无限的、超越人间的事情，要诚心诚意地接受它；因为它确实是无限谬误的终结和正当的界限。

## &lt;&lt;纯粹理性批判&gt;&gt;

## 作者简介

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Kant,1724年4月22日-1804年2月12日)德国哲学家、天文学家、星云说的创立者之一、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不可知论者,德国古典美学的奠基者。

在康德去世的1804年,出生了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时期的代表人物:费尔巴哈(1804-1872) Feuerbach, LudwigAndreas 1.生平概述1 伊曼努尔·康德墓碑伊曼努尔·康德生于1724年4月22日,1740年入哥尼斯贝格大学。

从1746年起任家庭教师9年。

1755年完成大学学业,取得编外讲师资格,任讲师15年。

在此期间康德作为教师和著作家,声望日隆。

除讲授物理学和数学外,还讲授逻辑学、形而上学、道德哲学、火器和筑城学、自然地理等。

18世纪60年代,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关于自然神学和道德的原则的明确性研究》(1764)、《把负数概念引进于哲学中的尝试》(1763)、《上帝存在的论证的唯一可能的根源》(1763)。

所著《视灵者的幻梦》(1766)检验了有关精神世界的全部观点。

1770年被任命为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

同年发表《论感觉界和理智界的形式和原则》。

从1781年开始,9年内出版了一系列涉及广阔领域的有独创性的伟大著作,短期内带来了一场哲学思想上的革命。

如《纯粹理性批判》(1781)、《实践理性批判》(1788)、《判断力批判》(1790)。

1793年《在理性范围内的宗教》出版后被指控为滥用哲学,歪曲并蔑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于是政府要求康德不得在讲课和著述中再谈论宗教问题。

但1797年国王死后,他又在最后一篇重要论文《学院之争》(1798)中重新论及这一问题。

《从自然科学最高原理到物理学的过渡》本来可能成为康德哲学的重要补充,但此书未能完成。

1804年2月12日病逝。

## &lt;&lt;纯粹理性批判&gt;&gt;

## 书籍目录

梵罗拉美之倍科：大革新序文与国务大臣男爵瑞特立芝书第一版序文第二版序文  
 导言 一 纯粹知识与经验的知识之区别 二 吾人具有某种先天的知识，乃至常识亦绝未缺乏此类知识 三 哲学须有一种规定先天的知识之可能性、原理及其范围之学问 四 分析的判断与综合的判断之区别 五 理性之一切理论的学问皆包含有先天的综合判断而以之为原理 六 纯粹理性之概要问题 七 名为“纯粹理性批判”之一种特殊学问之理念及区分  
 一 先验原理论 第一部 先验感性论 导言 第一节 空间 第二节 时间  
 先验感性论之全部要点 第二部 先验逻辑 导言 先验逻辑之理念 一 泛论逻辑 二 先验逻辑  
 三 普泛逻辑区分为分析论与辩证论 四 先验逻辑区分为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 第一编 先验分析论 第一卷 概念分析论 第一章 发见一切纯粹悟性概念之途径 第一节 悟性之逻辑的运用 第二节 悟性在判断中之逻辑机能 第三节 纯粹悟性概念即范畴 第二章 纯粹悟性概念之演绎 第一节 先验的演绎之原理转移至“范畴之先验的演绎”之途程 第二节 纯粹悟性概念之先验的演绎 第二卷 原理分析论 导言 泛论先验的判断力 第一章 纯粹悟性概念之图型说 第二章 纯粹悟性之原理体系 第一节 一切分析判断之最高原理 第二节 一切综合判断之最高原理 .....二、先验方法译者后记

## &lt;&lt;纯粹理性批判&gt;&gt;

## 章节摘录

(前一原理已证明时间中继续之一切现象，皆仅变化，即常住之实体所有种种规定之继续的存在及不存在；故实体继其不存在而起之存在，或继其存在而起之不存在，皆为不能容许者：易言之，实体自身并无生灭。

顾尚别有表现此原理之方法，即现象之一切变易(继续)皆仅变化。

而实体之生灭，则非实体之变化，盖因变化之概念，以具有两种相反规定而存在，因而视为常住的之同一主体为前提者。

吾人即预行提示此点，即以此种见解进入于此第二类推之证明。

) 我知觉现象相互继起，易言之，知觉某一时间之事物状态，其相反状态在前一时间中。

如是我实联结二种知觉在时间中。

顾联结非纯然感官及直观之功用，乃想象力之综合能力之所产，此想象力乃就时间关系以规定内感者。

但想象力能以二种方法联结此二种状态，即在时间中或甲在乙先，或乙在甲先。

盖时间自身乃不能知觉之者，故孰在先孰在后，不能由其与时间相关经验的规定之于对象中。

我仅意识我之想象力设置一状态在先，别一状态在后，并非对象中一状态先于别一状态也。

易言之，互相继起之“现象之客观的关系”，不能由纯然知觉决定之。

欲使此种关系使人知为确定不易，则两状态间之关系，何者必在先，何者必在后，不能置之于相反关系中云云，必须思维为由此必然确定其如是者。

但伴随有“综合的统一之必然性”之概念，仅能为存于悟性中之纯粹概念，而非在知觉中者；在此事例中，此概念乃因果关系之概念，前者决定后者在时间中为其结果：非仅在想象力中所能见及(或绝不能知觉之者)之继续。

<<纯粹理性批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